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全部股權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倘完成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零，則代價須按完成資產淨值之正數或負數金額相應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根據完成賬目，按買賣協議條款計算並用於調整代價之目標公司完成資產淨值為324,996港元。經調整後，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為21,124,996港元。本集團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

由於採用經調整代價計算之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毋須按更高分類處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屬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卞蘇蘭女士、王琪先生及吳晶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琳女士、李慧武先生及胡子敬先生。